

2023年度
长沙市信访局部门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信访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信访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信访局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编委发〔2019〕16号），长沙市信访局由市委工作机构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一）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反映的信访事项，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服务。

（二）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领导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县（市）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长沙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全市信访突出问题；协调处理全市群众进京赴省、异地上访事件和跨省、跨市信访事项。

（四）负责长沙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受理、办理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负责加强信访法制化建设和政策法规研究工作。

（五）检查指导各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六）综合反映社情民意，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协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监督、解决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落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七）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信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接待来访处（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来访接待中心）、来信办理处、网络信访处、督查处、联络协调处、异地接访处、政策法规处（复查复核办公室）、综合调研处。另设机关党总支。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信访局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我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机构，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沙市信访局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17.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7.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17.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717.31	总计	62	1,717.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7.31	1,71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7.31	1,71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17.31	1,71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35.88	1,4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81.43	281.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7.31	1,435.88	281.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7.31	1,435.88	281.4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17.31	1,435.88	281.4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35.88	1,435.88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81.43	0.00	281.4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17.31	1,717.3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7.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17.31	1,717.3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17.31	总计	64	1,717.31	1,717.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17.31	1,435.88	28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7.31	1,435.88	281.4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17.31	1,435.88	281.43
2010301	行政运行	1,435.88	1,435.88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81.43	0.00	28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1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0.70	30202	印刷费	1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3.3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9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92	30207	邮电费	4.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4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9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1.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3			
人员经费合计		1,311.48	公用经费合计					12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3	0.00	7.00	0.00	7.00	2.13	7.04	0.00	4.91	0.00	4.91	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717.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43 万元,减少 10.78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级信访救助资金专项中 200 万元纳入财政公共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17.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7.3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1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5.88 万元，占 83.61%；项目支出 281.43 万元，占 16.3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17.3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207.43 万元,减少 10.78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级信访救助资金专项中 200 万元纳入财政公共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17.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7.43 万元，减少 10.78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级信访救助资金专项中 200 万元纳入财政公共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7.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本年支出1717.31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38.03万元，支出决算为171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1%。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1365.06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5.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年中追加安排了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72.97万元，支出决算为28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项目开支为调拨支出，未在费用中体现；2.年终关账时间为12月14日，部分大额合同尾款及结算还未支付，故预算完成率相对较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5.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1.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24.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6%。主要包括印

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不超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 万元，增长 58.9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增长 432.5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长沙市信访工作在全省考核名列前茅，全国各地来长学习考察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4%，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不超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0.88 万元，增长 21.8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下沉督访较上年增多；2.结算 2022 年未结算洗车费用故金额较上年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3万元，占30.2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1万元，占69.7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2.1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3个、来宾99人次，主要是国家信访局、安徽省信访局、浙江省信访局等单位来长考察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长沙市信访局（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8 万元，增长 9.30%。主要原因是：特护期业务量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4.75万元，用于召开驻京信访维稳劝返工作总结述职会、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特护期工作部署会、市领导下访接待群众工作部署会等会议，人数超2000人，内容为信访工作相关会议；开支培训费6.11万元，用于开展信访工作专项培训，人数超300人，内容为提升信访业务能力；举办无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6.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2%。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由我局主管和负责组织，根据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绩效目标以及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各项工作，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定工作目标。2023 年初，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2023 年信访工作要点》，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市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强省会战略和长沙高质量发展，锚定“奋力攻坚大提质，挺进省会一方阵”这个目标，紧扣“贯彻二十大、落实新条例、开创新局面”这条主线，狠抓信访系统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聚焦主动防范化解涉访涉稳风险、着力解决信访突出矛盾问题、全面夯实提质增效工作基础“三项重点任务”，组织实施重大保障工作任务攻坚、重点行业领域突出信访问题治理攻坚、重复访治理和积案化解攻坚、访源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为全面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施强省会战略，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沙贡献信访工作力量。

2.分解工作任务。结合工作计划，我局细化了工作任务，从业务层面和经费管理层面分别设置了工作指标。业务工作层面，按照市绩效办要求，将总体工作按要求分解为“重点任务、工作职能”两大方面共13项考核指标，每项考核指标分别明确了分值，总分共计130分。同时将每项考核指标细化分解至各处室，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按要求严格考核。经费管理层面，按照市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在编报预算的过程中，编制了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在设置的过程中以专项经费为主体，对每个专项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产出成果等进行逐项细分，以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的形式对产出进行了细化评价。

3.把控项目进度。为扎实推进工作，每季度各处室将各项目本季工作进展和指标完成情况报局办公室汇总，经领导审批后向市绩效办报送各项目目标的实施完成情况。在经费管理方面，我局对各项目经费的使用进度进行统计，针对工作开展情况管理经费使用，确保经费开支与业务开展同步推进。

4.实施年终考核。年度工作完成后，市委组织部牵头对我局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在听取汇报、查验资料、综合测评、考察谈话的基础上对我局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给予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年度奖金挂钩。在经费管理层面，我局结合经费使用情况，对照各项目指标进行了绩效自评，重

点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相关结果报市财政局，作为下年度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全市信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扣“贯彻二十大、落实新条例、开创新局面”主线，聚焦“三项重点任务”“六大攻坚行动”，精准实施《信访工作条例》，有力推动了信访工作提质增效、进位争先，荣膺“全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先进集体”“2023年度人民网网上群众工作实干担当单位”等国字号荣誉，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和谐稳定贡献了信访力量。

（一）聚焦风险隐患防控，全力确保安宁安定。加大信访事项办理与化解力度，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等特护期均确保了“五个不发生”，实现了“三无”目标；省市“两会”等60余场次重大会议活动及省、市委市政府等重点部位均实现了平安稳定；全力做好了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期间保障工作，配合接待来访群众1607批1934人次，获省委第五巡视组充分表扬肯定。

（二）聚焦积案难案化解，奋力确保群众满意。认真践行“四下基层”制度，桂英书记、海兵副省长示范带头下沉

接访，推动市级领导、市直部门领导、各区县（市）党政领导接访 1969 次，累计接待群众 8035 人次；持续开展“止新化旧、积案清仓”行动。中央信访工作专项督查组、国家信访局、省委巡视交（转）办 3000 余件信访事项已全部办结完毕；群众给书记市长来信信访事项全部办结。获评“全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优秀集体”。

（三）聚焦重点领域治理，深化行业问题攻坚。联合有关部门先后对房地产、非法集资、网络培训、国企改革（两办一社）、征地拆迁安置问题、重大工程修建致使农田山林及基础设施损坏问题、涉社会救助信访问题等重点领域、重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形成专题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推动完善政策和问题成批解决。2023 年，全市 19 个领域中有 10 个领域市级及以上信访量下降 10%以上。

（四）聚焦信访源头治理，大力夯实基层之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专项执法检查，市政协主席会议就访源治理工作开展专题视察，走在了全国、全省前列；深入推动全国、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和“三无”乡镇（街道）、村（社区）打造，全市大部分乡镇（街道）、村（社区）已达到“三无”标准。探索形成了“党建+信访”“雷锋调解员”“类案调处法”“第三方调解法”等经验做法，并获《法治日报》《中国青年报》《湖南日报》等主流媒体推介；望城区信访局获评“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单位”。

（五）聚焦走在前作示范，合力提升工作之效。出台《长沙市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监督和追责实施细则》《长沙市领导干部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年度述职和离任信访事项交接制度》等规则制度，充分发挥“三项建议权”作用，信访工作各项指标稳步提升，今年我市信访工作综合考核获全省市州第三名。

（六）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强力巩固干事之本。持续深化“党建聚合力”工程，以市委巡察党组做好同题共答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完善了“第一议题”、“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意识形态、党内政治生活等制度，全方位扎紧制度的笼子，切实规范权力运行；深入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持续深化“清廉信访”建设，确保了单位风清气正；持续深化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设了信访干部专题培训班、信访业务工作专项培训会，培训信访干部 300 余人次。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项资金管理还有提升空间。信访局承担多项重大政治活动的维稳工作，因涉及单位、人员众多，且多为处理应急突发性信访事件，专项资金还存在预算难到位，管理不正规等情况，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有待进一步规范完善。

2.资金年度预算不够精准精确。由于信访事件存在突发性、临时性，加之上级为保安全稳定往往临时交、督办多项信访事项，造成工作安排与预算编报之间不同步，预算安排往往滞后于工作部署，造成了多项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

的项目支出，年中进行了预算追加和调整，预算编报的前瞻性和准确性有待加强。

3.项目绩效目标还可细化完善。项目支出绩效数量目标和时效目标结合自身工作不够紧密，具体目标方面有待进一步分解细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长沙市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信访局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职责。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信访局机关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编办发[2019]16号),市信访局由市委工作机构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1)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反映的信访事项,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服务。

(2)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领导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县(市)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3)负责长沙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全市信访突出问题;协调处理全市群众进京赴省、异地上访事件和跨省、跨市信访事项。

(4)负责长沙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受理、办理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5)检查指导各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6)综合反映社情民意,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协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监督、解

决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落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7)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长沙市信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38.77万元，实际支出总额1958.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5.87万元，项目支出523.02万元。主要用于化解信访积案；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信访事项、承办中央以及省市政府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各区县和市直部门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接待群众来访，为来信、来访、网上信访群众提供服务，并负责长沙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综合社情民意，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支撑服务，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推进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和科学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日常公用经费12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2. 基本支出情况。2023年基本支出1435.87万元，比去年同期1432.02万元，增加3.85万元，增加0.27%，主要是。

其中：人员经费1311.48万元，较去年1318.12万元减少6.64万元，下降0.5%。主要是人员调动，支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124.4万元，较去年同期113.82万元增加10.58万元，增加9.3%，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年印刷费较去年上升，举行线下会议资料印刷增多、指导区县工作印发培训资料增多，下沉督访、处理群众信访资料印刷增多。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支出总额7.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4.91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2.13万元，接待次数13次，接待人数160人。“三公”经费预算9.13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公务接待费2.13万元，出国（境）费0万元。去年同期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4.91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2.1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与去年相比无变化；公车运行维护费较去年同期增加0.88万元，增加21.87%，主要因为1.下沉督访较上年增多；2.结算2022年末结算洗车费用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较去年增加1.73万元，增加435.11%，主要因为2023年长沙市信访局工作考核在全省及中部地区名列前茅，全国各地来长学习考察增多。

3. 基本支出管理情况。我局按照市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基本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经费结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财务制度。完善了长沙市信访局费用报销流程，对费用支出审核标准进一步明确，报账试行集中办理，同时我局的物资采购严格按照市采购办印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标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要求实施，明确了物资采购均使用湖南省政采云平台，采购流程、价格公开透明。

二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在经费增加的情况下，我局严格按照“有保有压”的要求，深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防疫资金、局业务中心工作支出，严格控制了非刚性支出、局机关运转费用。2023年控制了茶叶、办公用品采购成本，减少了报刊订阅等费用支出。

三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根据市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互联网+监督”平台公务用餐监督子系统试点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公务接待用餐活动按照“事前审批、分线负责”的原则进行。机关内设机构如有公务接待需要，须凭公务活动公函（介绍信、活动、会议通知或者方案等），由经办人填写《接待用餐呈批单》，经处长、分管领导、分管财务领导批准后按标准进行接待。公务接待用餐结束后，及时整理公务活动公函、《接待用餐呈批单》、菜单、发票等材料，及时录入在“互联网+监督”平台门户网

站，按照“不公开不报销、要报销必公开”的要求，财务人员每月月底之前在平台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回应投诉举报。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支出安排。我局为全额拨款行政机关，本年度实际收到市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共计 603.97 万元。其中特护期维稳工作专项 83.28 万元，市级信访救助资金 130.5 万元，信访网络建设维护专项 27.08 万元，信访工作及考核奖励专项（含支持维稳单位经费）175.11 万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专项 112 万元，律师咨询和心理咨询服务专项 15 万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专项 30 万元，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考评优秀单位资金 3 万元，维稳工作先进单位资金 3 万元，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资金 25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2023 年我局项目支出 523.02 万元，比去年同期 492.72 万元，增加 30.3 万元，上涨 6.15%。上涨的主要原因为：统计口径变化，调拨资金纳入支出统计范围。印刷费 0.88 万元，比去年 9.33 万元，减少 8.45 万元，下降 90.57%，会议费 4.75 万元，比去年 2.68 万元，增加 2.07 万元，上升 77.24%。主要是 1. 特护期加强落实稳控措施、加强化解积案，协调会议召开次数增多；2. 主要领导下沉接访工作推进，相关会议增多。培训费支出总额 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主要为提高全市信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举行

相关业务培训次数增加。市级信访救助资金 130.5 万元，比去年同期 132 万元，减少 1.5 万元，减少 1.13%，较上年变化较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78 万元，比去年 124.39 万元，增加 106.39 万元，上升 85.53%，主要是 1. 该指标统计口径涵盖调拨资金及年中追加指标，较上年统计更科学，更能完整、全面的反映单位项目支出情况； 2. 2023 年信访网络建设维护专项支付了前一年未及时支付的合同款，所以较上年增加。

3. 项目支出管理。项目资金按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项目支出申请审批手续规范。具体管理情况如下：

(1) 责任再压实。专项资金实施“谁使用、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其中，办公室牵头负责信访工作资金的管理使用；协调处、异地接访处牵头负责特护期维稳资金的管理使用；网络信访处牵头负责信访网络建设维护资金的管理使用；政策法规处牵头负责市级信访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2) 申报更规范。牵头处室在每年 9 月 1 日前，将本处室牵头负责的专项下年度预算情况报办公室；如预算费用较本年度增加，须同时提供预算增加的政策文件等依据，并配合办公室做好与市财政局衔接沟通工作。办公室汇总各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经局党组会研究审批同意后，9 月 30 日前统一向市财政局提交下年度预算申请。各专项预算经费以市财政局正式批复为准。

(3) 审批更严格。普通专项资金牵头处室对普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调拨等负责。普通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市信访局财务审批及报账支付制度执行；普通专项资金的调拨，按照《调拨资金审批流程》执行。重点专项资金牵头处室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调拨等负责。牵头处室要对照市财政局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口制定本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原则、适用范围、审批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印发。

(4) 绩效严考核。市财政局每年组织对市直部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考核。市信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估考核迎检工作由牵头处室对口分别负责。各专项资金牵头处室应对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估要求，认真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提供详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产出效益的数据资料。重点项目资金的归档资料须突出资金来龙去脉、审批程序、社会效益等核心内容。

(5) 资金严监督。一方面进行年度公示。根据市财政局财务公开要求，将资金预决算情况在市政府相关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另一方面接受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局派驻纪检组、市财政组织的各项检查。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我局主管和负责组织，根据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计

划、绩效目标以及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各项工作，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定工作目标。2023年初，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2023年信访工作要点》，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市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强省会战略和长沙高质量发展，锚定“奋力攻坚大提质，挺进省会一方阵”这个目标，紧扣“贯彻二十大、落实新条例、开创新局面”这条主线，狠抓信访系统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聚焦主动防范化解涉访涉稳风险、着力解决信访突出矛盾问题、全面夯实提质增效工作基础“三项重点任务”，组织实施重大保障工作任务攻坚、重点行业领域突出信访问题治理攻坚、重复访治理和积案化解攻坚、访源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全域创建攻坚行动、基础业务规范提升年行动“六大攻坚行动”（简称为“1136”），为全面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施强省会战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沙贡献信访工作力量。

2. 分解工作任务。结合工作计划，我局细化了工作任务，从业务层面和经费管理层面分别设置了工作指标。业务工作层

面,按照市绩效办要求,将总体工作按要求分解为“重点任务、工作职能”两大方面共 13 项考核指标,每项考核指标分别明确了分值,总分共计 130 分。同时将每项考核指标细化分解至各处室,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按要求严格考核。经费管理层面,按照市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在编报预算的过程中,编制了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在设置的过程中以专项经费为主体,对每个专项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产出成果等进行逐项细分,以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的形式对产出进行了细化评价。

3. 把控项目进度。为扎实推进工作,每季度各处室将各项目本季工作进展和指标完成情况报局办公室汇总,经领导审批后向市绩效办报送各项目目标的实施完成情况。在经费管理方面,我局对各项目经费的使用进度进行统计,针对工作开展情况管理经费使用,确保经费开支与业务开展同步推进。

4. 实施年终考核。年度工作完成后,市委组织部牵头对我局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在听取汇报、查验资料、综合测评、考察谈话的基础上对我局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给予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年度奖金挂钩。在经费管理层面,我局结合经费使用情况,对照各项目指标进行了绩效自评,重点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相关结果报市财政局,作为下年度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监督检查情况

1. **公示公开。**根据市财政局财务公开要求，我局严格按照公开要求将2023年预算、决算报表及说明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每季度将“三公”经费及“四费”明细情况在局公示栏进行公示，每个月在市纪委互联网+监督公务用餐系统中，公开公务活动用餐、公务接待用餐等情况，公务接待细化至批次人数，用餐菜单，接受机关干部的监督。

2. **监督检查。**2023年，我局接受了审计局部门预算执行、重点绩效评价检查、巡察组对近三年财务工作检查、人大对本级预算草案集中审查，相关问题均按时销号，相关清单表格均及时上报，财政局对我局的专项审查工作在给予肯定地基础上提出了“财务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部分费用支出仍需规范”等要求，相关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资产使用的计划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严格执行资产计划管理制度，在资产管理方面注意采取了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资产数量多，使用人数多，流动性大，必须压实处室管理责任，才能将我局将资产真正管好用好。在我局资产的日常管理过程中，资产卡片登记、日常管理、申请更换、申报购置都以处室为单位，由处长把关签字，较好地

实现了资产的日常管理,2023年我局购置固定资产 3.53 万元。

(二) 编报资产计划。根据我市资产管理要求,我局每年 10-11 月收集各处室资产购置意见,结合现有资产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编报《资产需求计划表》,形成下年度的资产购置需求,提高资产购买的计划性。

(三) 开展资产清查。2023 年底,针对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我局反馈部分资产闲置的情况,我单位组织实施了资产清查工作。本次清查工作中,我局召开了相关工作会议,成立了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制定了清查方案,进行了固定资产盘点。经清查,我局闲置资产排椅 4 把、办公桌 2 张、会议椅 20 把,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并入账,原值 38400 元。截止 2024 年 1 月 4 日,账面净值 27525.78 元。根据要求,我局制定方案对以上闲置资产进行捐赠整改,整改方案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和资产处审批,闲置资产已于 2024 年 3 月捐赠至结对共建社区,有效盘活了闲置资产。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全市信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扣“贯彻二十大、落实新条例、开创新局面”主线，聚焦“三项重点任务”“六大攻坚行动”，精准实施《信访工作条例》，有力推动了信访工作提质增效、进位争先，荣膺“全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先进集体”“2023年度人民网网上群众工作实干担当单位”等国字号荣誉，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和谐稳定贡献了信访力量。

（一）聚焦风险隐患防控，全力确保安宁安定。对9527名重点管控或重点关注的涉访涉稳对象全面落实稳控措施，对重点人员逐一落实“五包一”措施，进京越级访同比下降，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等特护期均确保了“五个不发生”，实现了“三零”目标；及时打散和有效化解集访907批次，依法打击涉访违法行为100余人次，省市“两会”等60余场次重大会议活动及省、市委市政府等重点部位均实现了平安稳定；全力做好了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期间保障工作，配合接待来访群众1607批1934人次，获省委第五巡视组充分表扬肯定。

（二）聚焦积案难案化解，奋力确保群众满意。认真践行“四下基层”制度，桂英书记、海兵副省长示范带头下沉接访

7次，推动市级领导下访接访107次，14个市直部门领导到市信访局坐班接访97次，各区县（市）党政领导一线接访1969次，累计接待群众8035人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712件次；持续开展“止新化旧、积案清仓”行动。化解数量和质效均位于全国、全省前列；中央信访工作专项督查组两次督查交办的10件信访事项、国家信访局交办的961件重点事项、省委巡视交（转）办的2030件信访事项已全部办结到位；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的5件重点信访事项已到期的3件已办结到位；群众给书记市长来信718件信访事项实现办结率100%；市级自行加压交办的300件重点信访积案已全部办结；12月底起正对中央、省交（督）办和省市领导批示圈阅的3005件重点信访件开展“回头看”。获评“全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优秀集体”。

（三）聚焦重点领域治理，深化行业问题攻坚。联合有关部门先后对房地产、非法集资、网络培训、国企改革（两办一社）、征地拆迁安置问题、重大工程修建致使农田山林及基础设施损坏问题、涉社会救助信访问题等11个重点领域、重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形成专题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推动完善政策和问题成批解决。2023年，全市19个领域中有10个领域市级及以上信访量下降10%以上。

（四）聚焦信访源头治理，大力夯实基层之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专项执法检查，市政协主

席会议就访源治理工作开展专题视察，走在了全国、全省前列；深入推动全国、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和“三无”乡镇（街道）、村（社区）打造，全市有88%的乡镇（街道）、95%的村（社区）已达到“三无”标准。浏阳市、岳麓区已申报2023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探索形成了“党建+信访”“雷锋调解员”“类案调处法”“第三方调解法”等30余条经验做法，并获《法治日报》《中国青年报》《湖南日报》等主流媒体推介；望城区信访局获评“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单位”。

（五）聚焦走在前作示范，合力提升工作之效。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先后8次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市信访联席会议先后5次召开全体会议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出台《长沙市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监督和追责实施细则》《长沙市领导干部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年度述职和离任信访事项交接制度》等6项规则制度；充分发挥“三项建议权”作用，共印发各类《通报》64期，下发《工作建议函》57份，《提醒函》12份，《挂牌督办建议》6份，《追责建议函》3份；省对市可量化的11项指标中，我市有10项指标完成情况较上年有明显提升。我市综合考核排名较上年实现大幅提升，有望挺进省会一方阵。

（六）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强力巩固干事之本。持续深化“党建聚合力”工程，以市委巡察党组做好同题共答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完善了“第一议题”、“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

意识形态、党内政治生活等制度，全方位扎紧制度的笼子，切实规范权力运行；深入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班子成员调研并推动整改问题 42 条，党员为群众做好事 41 件，全市主题教育简报先后 2 期专题宣传推介信访工作；持续深化“清廉信访”建设，确保了单位风清气正；持续深化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设了为期一周的信访干部专题培训班、5 轮次业务工作专项培训会，培训干部 300 余人次，推荐参加市级培训或组织外出考察学习 6 轮 12 人次，开设“寻找身边最美的你”等原创宣传栏目 61 期。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专项资金管理还有提升空间。信访局承担多项重大政治活动的维稳工作，因涉及单位、人员众多，且多为处理应急突发性信访事件，专项资金还存在预算难到位，管理不正规等情况，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有待进一步规范完善。

2. 资金年度预算不够精准精确。由于信访事件存在突发性、临时性，加之上级为保安全稳定往往临时交、督办多项信访事项，造成工作安排与预算编报之间不同步，预算安排往往滞后于工作部署，造成了多项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年中进行了预算追加和调整，预算编报的前瞻性和准确性有待加强。

3. 项目绩效目标还可细化完善。项目支出绩效数量目标和时效目标结合自身工作不够紧密，具体目标方面有待进一步分

解细化。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方面提高预算精准性，预算编制工作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突出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另一方面加大预算项目执行力度，强化业务工作的计划性，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强化制度执行。加强经费支出申报审批。完善专项资金申报流程，经费开支坚持经办处室按规定申报，分管领导、财务领导严格审批，确保按制度执行到位。

3. 优化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申报绩效明确目标，对目标根据信访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细化量化分解。以“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绩效目标应公开尽公开，实现除涉秘项目外全部随预算公开，发挥绩效监督作用。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全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95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5.87 万元，项目支出 523.02 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58.89 万元。

2. 主动公开结果。认真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资料及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并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3. 强化整改提高。在公开绩效评价报告后，及时将市财政对我局绩效评价工作意见、评分等级及相关问题向局党组报告，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我局制定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在后续工作过程中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4. 优化结果应用。在预算资金申报、日常资金管理方面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在日常资金管理过程中，注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信访工作需求及时调整工作专项预算安排。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